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6年10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62 号）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 2100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00 元，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462,0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422,756,100.00 元，该次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该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投向本公司主要产品的更新换代及产品线和业务渠道的拓展，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的建设。具体为加快“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项目”、“应急救援指挥系统项目”、“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项目”三个项目的产业化进程，以及建设科研生产办公楼和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020796 号《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鉴证，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按照承诺投资项目及金额全部使用完毕。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航通众鑫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38 号）核准，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通众鑫投资有限公司、许扬、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雄峰、胡星、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彩云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航通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航通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本公司持有深圳市航通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航通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航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通智

能”)。截至 2015 年 2 月 9 日, 本公司已向深圳市航通众鑫投资有限公司、许扬、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雄峰、胡星、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彩云发行股份合计 9,015,778 股以及支付现金合计 8,800 万元。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020796 号《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鉴证, 该次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0 元已于 2014 年全部用于收购深圳市航通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不存在差异。

3、2016 年 7 月 27 日,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68 号), 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00 万股新股。本次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发行 A 股共计 26,316,731 股票, 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20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止,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6,316,731 股, 每股发行价格 25.70 元,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6,339,986.70 元, 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 14,880,000.00 元(含税)后, 余额人民币 661,459,986.70 元, 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划入本公司以下账户:

①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开立的 10276000000880246 账号 200,000,000.00 元

②兴业银行北京鲁谷支行开立的 321560100100035419 账号 461,459,986.70 元

上述金额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股份登记费用人民币 2,876,316.73 元(含税)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8,583,669.97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91,866.99 元合计人民币 659,475,536.96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316,731.00 元, 余额计人民币 633,158,805.96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变更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287,332,509.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68 号)核准, 募集资金将用于基于 LTE 的宽带无线指挥调度系统的项目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基于 LTE 的宽带无线指挥调度系统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 47,634.00 万元, 拟在本公司已有的 TD-LTE 技术基础上, 根据公司开展新一代宽带无线专用调度系统的需求, 建设一个国际一流的宽带无线指挥调度技术研发中心, 实现产品的产业化推广。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20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8,583,669.9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6 年：			20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基于 LTE 的宽带无线指挥调度系统项目	基于 LTE 的宽带无线指挥调度系统项目	458,583,669.97	458,583,669.97	0.00	458,583,669.97	458,583,669.97	0.00	0.00	0%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100%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无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无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无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无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未使用资金 458,583,669.97 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69.63%，将继续用于基于 LTE 的宽带无线指挥调度系统项目的建设投入。

6.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2015	2016		
1	基于 LTE 的宽带无线指挥调度系统项目	不适用	净利润 14,899 万元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注：基于 LTE 的宽带无线指挥调度系统项目 2016 年、2017 年为建设期，2018 年后稳定达产年净利润 14,899 万元。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其他

无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菁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朱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晓佳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